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深光府规〔2025〕8号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光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0号）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